

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2023年12月28日，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豆神教育”）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3）京01破39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公司于同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2024年1月5日，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撤销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并取消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仍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 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豆神”，证券代码仍为300010，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无需停牌。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3）京 01 破申 280 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和（2023）京 01 破 393 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裁定受理佟易虹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二、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已消除的情况

2023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3）京01破39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根据《上市规则》第 10.4.13 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于同日向深交所申请撤销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2024年1月5日，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撤销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并取消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保持不变。

三、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中兴财光华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3.6条“上市公司因出现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公司未出现第10.3.10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任一情形的，公司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同时说明是否将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拟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申请。”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9条“上市公司认为其出现的本规则第9.4条规定的相应情形已消除的，应当及时公告，同时说明是否将向本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拟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在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申请。……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者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向本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等文件。”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需等待公司2023年度审计结果表明相应情形是否已消除，才能向深交所提交撤销申请。因此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豆神”，证券代码仍为300010，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20%，无需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